**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PHCG-2025-44**

**采购单位：平湖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临[2025]2345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下列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PHCG-2025-4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五、招标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 1 | 项 | 56万元 |  |

**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有该项目业务承接能力，具有良好信誉(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4、特定资质：无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投标说明**：

1、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获取采购文件：

3.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3.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t "_blank)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t "_blank)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t "_blank)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https://service.zcygov.cn/" \l "/" \t "_blank)

6、汇信客服电话：400-888-4636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注意事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整在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会议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4时30分

3、递交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③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邮件的方式发送至1030190271@qq.com。

④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平湖市教育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553580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38号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236905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

质疑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7336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十一、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报价（元） |
| （一）“学在平湖”统一门户 | | |
| 1 | “学在平湖”移动端（浙里办） |  |
| 2 | “学在平湖”PC端 |  |
| 3 | “学在平湖”驾驶舱 |  |
| （二）业务应用体系 | | |
| 1 | 办公系统升级 |  |
| 2 | 采购管理平台 |  |
| （三）云资源及配套服务 | | |
| 1 | 国产软件及安全配套 |  |
| （四）其他 | | |
| 1 | 安全检测费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或任务描述 |
| （一） | “学在平湖”统一门户 |  |  |
| 1 | “学在平湖”移动端（浙里办） |  |  |
| 1.1 | “学在平湖”移动端（浙里办） | 移动门户框架 | 基于浙里办、钉钉认证平台接入，打造“学在平湖”统一门户作为各级用户登录平台统一入口，具备风格整体化一、聚合教育信息、展示应用特色、宣传教育工作成果功能，统一门户根据角色不同，以服务卡片的形式区分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公众所涉及信息。版块有“首页”“我要学”“我要查”“我要办”“个人中心”五大板块。 |
| 1.2 | 门户首页 | 公告通知：发布内部的公告、通知、会议安排等，提高信息传达的效率。 个性化推送：根据人员的岗位、角色和部门，个性化推送相关信息，提高信息的针对性和价值。 信息动态：实时发布教育信息、宣传教育和政策法规等信息，确保用户及时了解内外部重要信息。 消息管理：汇聚应用消息，提供消息统一查看入口。 互动交流：设置意见反馈渠道，收集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常用应用：集聚各类应用服务，例如流程审批、教务管理等，根据不同角色提供应用功能的统一板块展示。 |
| 1.3 | 我要学 | 知识点管理：可分学科分年级管理学科知识点信息，支持无限层级管理知识点信息，可设置知识点要求掌握程度，以及支持对知识点设置图文解读内容。 资源类别管理：对资源类别进行统一管理，可设置每个类别支持的文件扩展名，同统计每个类别下资源的数量。 上传教学资源：支持单个或批量方式上传教学资源，特定浏览器支持按文件夹拖放方式上传资源。可设置资源类别，标题、所属教材、章节、适用年级以及产生年份等基本信息，可对资源内容简要描述。 资源在线浏览：支持常见文件类型如Word文档，PPT文档，Pdf文档，Excel文档，音频，视频，图片等在线预览功能 教师空间：提供个人资源管理及课程发布管理，支持单个或批量方式上传教学资源，可设置资源类别，标题、章节目录、知识点以及产生年份等基本信息，可对资源内容简要描述。 学生个人空间：可切换不同课程进入不同的资源管理空间，支持分树形结构查看课程目录，点击目录列出相关的资源，可分课堂，项目、资源、微课等类型查看不同内容，对项目类教师发布课程，可进行报名，待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过程记录。管理包含我的课程、报名项目、项目过程记录等信息 |
| 1.4 | 我要查 | 提供便捷的站内搜索功能，帮助用户快速找到所需的信息。支持按类别筛选内容，并能对筛选结果按时间进行排序。 |
| 1.5 | 我要办 | 1. 在线选课：  选课计划管理：增加选课计划，增加课程完毕后，计划开始，学生可进行选课。 选课数据统计：可导出学生已报名、未报名名单 选课报名记录：可添加学生选课、选课转移，批量审核退选、删除等操作。 2)素质评价录入： 德智体美劳等日常评价数据录入，支持填写评分描述和上传评分照片依据。可根据项目、获得日期以及关键词进行筛选搜索查看，点击编辑可进行数据修正操作。已作废的记录可以进行删除。 3）学业测评录入： 支持创建局统考、校阶段性考试任务。教师可通过在线录入或模板导入的方式便捷地录入学生成绩，并且随时查看录入状态，确保成绩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4）便捷办事：  提供常用申请表单的聚合导航，根据角色不同展现不同的表单内容。 |
| 1.6 | 个人中心 | 显示登录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头像、照片及姓名等常规信息，如家长身份则关联显示学生信息。 |
| 1.7 | 消息管理 | 汇聚应用消息，提供消息统一查看入口。 |
| 1.8 | 互动交流 | 设置意见反馈渠道，收集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
| 1.9 | 访问统计 | 对门户各类重要页面、栏目等能够进行用户访问量统计，提供按日、周、月等不同时段分析各类用户的访问量情况，以柱状图等图表方式展现数据占比情况。 |
| 1.10 | 资源对接 | 可与省学在平台对接，可与教育厅之江汇平台对接，可与全国教师系统对接 |
| 2 | “学在平湖”PC端 |  |  |
| 2.1 | “学在平湖”PC端 | 统一门户 | 通过建立统一门户，针对教育局内部业务系统进行综合集成，根据不同角色，用户只需要登录一次，就可以访问多个应用系统，减少操作流程 |
| 2.2 | 统一登录 | 统一登录实现用户通过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扫码方式等方式登录，并且开放用户注册、重置密码功能，同时具备PC端和移动端两种前端界面展示形式，支持账号唯一登录、强制下线等能力，确保平台登录安全。 |
| 2.3 | 个人中心 | 个人中心是维护个人信息入口，支持账户基本信息维护，提供手机、微信、邮箱账号绑定和解绑及密码修改的账户安全功能，还支持查看当前账户近期登录信息和企业信息。 |
| 2.4 | 消息中心 | 消息中心实现对消息的统一管理，可根据用户身份展示对于功能模块。 |
| 3 | “学在平湖”驾驶舱 |  |  |
| 3.1 | “学在平湖”驾驶舱 | “学在平湖”驾驶舱 | 通过在教育局驾驶舱页面展示学校数量及分布、师资队伍数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学评估与反馈、教育资源分配与使用数据、招生与升学数据，并结合可视化手段和交互功能，能够让教育局管理人员快速、准确地掌握教育领域的整体状况和发展态势，以便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
| （二） | 业务应用 |  |  |
| 1 | 办公系统 |  |  |
| 1.1 | 办公系统升级 | 个性化审批流程定制 | 1.针对请假功能进行个人统计分析，记录单位时间内请假次数。 2.请假流程中显示历史请假次数 3.包含移动端与PC端的流程定制及统计修改 |
| 2 | 采购管理平台 |  |  |
| 2.1 | 采购管理平台 | 采购申请 | 申请发起：学校可通过该模块填写新的采购申请，需详细说明采购项目名称、类型（货物或服务）、采购理由、规格要求、数量、预算金额、预计交货 / 服务时间等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如需求分析报告等）。 |
| 2.2 | 申请审核：教育局会审人员对通过的申请进行全面会审，给出审核意见，审核内容包括采购必要性、预算合理性、与现有资源的匹配性等方面。 |
| 2.3 | 招标文件会审 | 文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或学校采购人员在完成采购申请审核通过后，将初步编制的招标文件上传至该模块，文件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评标办法等。 |
| 2.4 | 会审流程： 学校管理层、教育局会审人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员可在系统中在线查看上传的招标文件，通过批注、留言等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根据各方会审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各方达成一致，形成最终版招标文件。 |
| 2.5 | 实施人员管理 | 人员指派：学校管理层或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可在该模块为每个采购项目指派实施人员，包括采购负责人、项目跟踪人员等，明确其职责和权限。 |
| 2.6 | 人员信息维护：实施人员可在系统中更新自己的个人信息，如联系方式、工作进展等，以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 |
| 2.7 | 招投标管理 | 代理机构信息录入：教育局相关部门可在系统中录入合作的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名称、联系方式、资质等级等。 |
| 2.8 | 公告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发布招标公告信息录入，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包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内容、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信息。 |
| 2.9 | 公告查询：学校采购人员、学校管理层、教育局会审人员等均可在系统中查询已发布的招标公告，以便及时了解招标进展情况。 |
| 2.10 | 合同审核：教育局会审人员可在系统中审核合同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合同内容符合管理需求和法规要求。 |
| 2.11 | 内容审核：教育局会审人员可在系统中审核招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招标内容符合学校需求和法规要求。 |
| 2.12 | 结果录入：实施人员在完成开标、评标等活动后，将招标结果（如中标单位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内容等）录入系统。 |
| 2.13 | 结果审核：教育局会审人员对录入的招标结果进行审核，确保结果准确无误，符合招标要求。 |
| 2.14 | 资产录入 | 资产验收：在收到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后，对其进行验收，检查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审核完成后完成项目验收登记。 |

（三）云资源及配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数量 | 年 |
| 1 | 国产软件及安全配套 |  |  |  |
| 1.1 |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 专有云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 4套 | / |
| 1.2 | 公有云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 1套 | / |
| 1.3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2套 | / |
| 1.4 | 国产web中间件软件 | 国产web中间件软件 | 1套 | / |
| 1.5 | 日志审计 | 日志审计服务 | 3项 | 3 |
| 1.6 | 公有云信创区云防火墙 | 云防火墙服务 | 1项 | 3 |
| 1.7 | 上线检测 |  | 1项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类型 | 预算内容 | 数量 |
| 1 | 安全检测费 |  |  |
| 1.1 | 等保测评费 | 提供二级等保测评 | 1次 |

二、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工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云资源租赁自开通时间起计算。

2.售后服务要求：在接到故障申告后，在30分钟内对申告进行响应，并说明预期故障处理时间。如有需要，2小时内到达竞争性磋商单位现场。

3.培训服务：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自行规划、设计满足竞争性磋商单位要求的培训方案。

4.应急预案：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

5.保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竞争性磋商单位的信息安全。服务维护过程中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6.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的【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2.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系统，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
| 2 |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5 | **最高限价：56**万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 7 | **演示：本次演示由供应商通过评审现场视频播放方式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将材料密封送交到平湖市胜利路1号胜利广场1单元14楼（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收件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3575357518（邮递的各投标人务必随时跟踪邮件配送进度，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材料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未告知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1 |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 14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人须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18 | 政策说明：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1、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商务报价投标文件解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须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0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1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平湖市教育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最高限价。**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只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4）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自行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购置、人员工资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人工、车辆使用、招标代理费、来往路费开销、住宿、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共3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3.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5.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8.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进行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9.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政采云系统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10.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工作人员公开最终报价，要求响应方确认。

11.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2.磋商结束后，工作人员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3.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四）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办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费**

1、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财库（2018）2号文件执行，按八折收费，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7000元按7000元计取。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平湖新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009300234870**

7、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投标价格（10分）**

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分明细表（9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分（0-66分）** | | |
|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情况 |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对项目的理解 |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对系统整体架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实现等方面进行阐述，由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 8 |
| 对接方案设计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理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案合理、内容完整、设计符合本项目特点，结合数据传输要求，提供与教育局智慧底座对接方案评委根据完成度打分。 | 8 |
| 应用开发方案 | 提供统一门户、办公系统升级、采购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方案，从功能覆盖度、科学性、软件适用性，进行打分。 | 8 |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对投标人制定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包括工期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及项目组成人员的分工等）的响应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根据实施方案合理、工期计划完整、完全响应招标要求评委综合评价打分。 | 6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内容、时间、地点、方式、人次等）综合打分。 | 6 |
| 团队人员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PMP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和匹配程度、完整性、描述详细程度、专业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最近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打分。（0-2分） | 2 |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审供应商合同履约环节，完成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及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评委综合打分。（0-6分） | 6 |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24分）**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软件开发能力，提供获得的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ITSS3级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信息化建设项目案例的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案例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根据要求演示以下模块功能，投标人将演示内容录屏演示，格式为常用格式rmvb、avi、MP4等。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或DEMO演示最高得15分，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视频演示以U盘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展现“我要学”模块相关内容，包括知识点管理、资源类别管理、上传教学资源、资源在线浏览、教师空间、学生个人空间等模块，演示互动设备查看课程信息及参与课程报名。（0-5）  2、展现“我要办”模块相关内容，包括在线选课（包含选课计划管理、选课课程申请、选课数据统计、选课报名记录、预选名单导入、热门课程排行）、素质评价录入（支持终端设备触屏滑动选人操作）。（0-5）  3.展示办公系统请假流程，演示审批时显示历史请假次数。（0-5） | 1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2345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平湖市智慧教育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发票后的【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2.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5、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方面，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 工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云资源租赁自开通时间起计算。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仍未完成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支付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采购代理机构备查。

1.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我方参与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90\_个日历天。

7.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不提出疑义。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元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大写：**  **小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jxsjxgczj@163.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mailto:513279454@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